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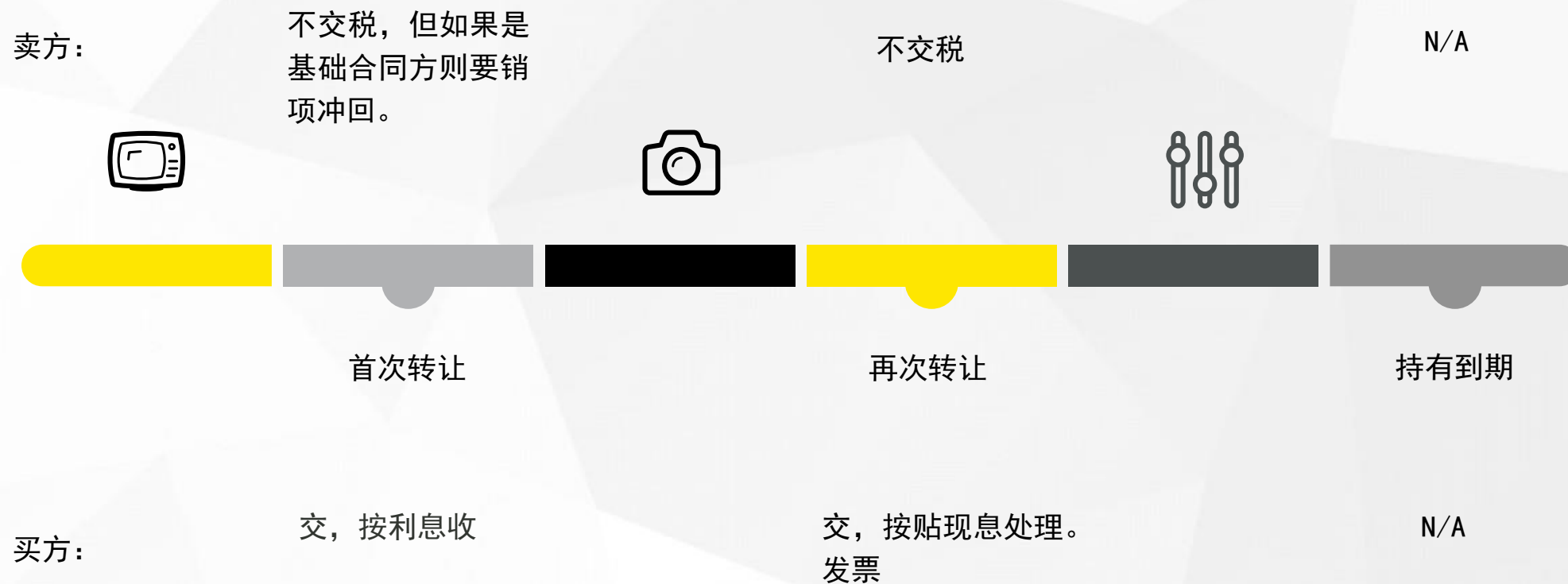
保理中的财税问题

张一飞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联系电话：13501167536

电子邮箱：zhangyifei@deheng.com

债权转让 - 有追索权的未到期债权



债权转让 - 无追索权的未到期债权

卖方:



不交税，但如果是基础合同方则要销项冲回。



不交税



N/A

首次转让

再次转让

持有到期

买方:

交增值税

也交增值税

N/A

债权转让注意事项

首次转让

- 卖方销项冲回时，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坚持权责发生制给税务实践留下了问题。
- 即使债权未到期，但如果发生转让，转让方应在收到转让款时提前确认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即使经济利益并非来自原定的下游买家。
- 现在秉持的权责发生制，对于提前实现税款入库确实有利，但不合理地占用纳税人的资金，且债权实现数额不圆满时还涉及调整的程序问题，可以说面临实体和程序的双重缺陷。能不能改旗易帜，在增值税立法时改为全面的收付实现制，是值得考虑的优化方案。

再次转让

- 无追索权的保理也要交增值税。
- 应收账款本来就是一个债权，本来就应该由基础合同债务人承诺归还。因此无论转让人是否对保理公司承诺归还（保本），都不影响保理公司进行的投资仍然是一个债权投资，因此保理公司只要收回资金超过其原先支付给原转让人的本金，其收益就应属于债权收益，就要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保本和非保本

保本

- “保本”与风险无关，与“承诺”有关。
- 因为贷款合同约定，贷款人有还本付息的义务，所以贷款合同构成了税法意义的“保本”。虽然贷款也有风险，但仍属于保本。
- 有保本承诺，双方事实上成立借贷关系，则投资方取得的是利息收入，应该缴增值税。

非保本

- 如果没有保本的承诺，则投资方取得的是风险投资收益，双方成立投资法律关系。

其他情形



（已到期）债权转让（非债券）的买方

不交增值税。由于应收账款并不是金融商品，所以不按“金融商品转让”税目征收增值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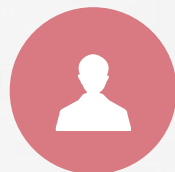
债权转让（非债券）的买方（为资产管理公司，如四大AMC）

对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承接和处置两类不良资产免征增值税（财税【2016】39号）资产管理公司取得的如果是有资产抵押的贷款债权，当债务人到期无力偿还根据抵押协议，资产管理公司取得抵押资产的所有权之后，将抵押资产对外出售则应缴纳增值税。



债权转让（债券）的卖方

根据财税〔2016〕36号附件1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规定，属于金融商品转让，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应按卖出价减去买入价的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债权转让（债券）的买方

根据财税〔2016〕36号附件3的规定，企业取得国债、地方政府债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税〔2016〕36号附件1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规定，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企业持有至到期取得利息收入属于贷款服务，应按贷款服务计算缴纳增值税。

开票主体转移

- 民法典规定了主合同（主权利）转让的，从合同（从权利）一并转让。但开具发票对于卖方（原债权人）来说是一项法定义务，而且必须有对应的基础交易。
- 以销售货物为例，甲公司销售货物给乙公司，形成了买卖合同债权。就货款给付而言，债权人为甲公司、债务人为乙公司。现在甲公司将债权转让给丙公司，丙公司成为新的债权人。但是，乙公司实际还款时，并不能由丙公司向乙公司开具货物销售发票，因为乙公司和丙公司之间并未发生货物买卖交易。该项基础交易发生在甲公司和乙公司之间，仍应由甲公司向乙公司开具货物销售发票。因此，债权转让并不破坏原来的基础交易，也就不会必然导致开具发票的义务随之转移。

专票vs普票

保理服务：按直接收费的金融服务处理，税率6%，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商业保理：保理融资，按贷款服务处理，税率6%，不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应收债权转让：按金融商品转让处理，一年内盈亏相抵后计算销售额，税率6%，不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所得税之盈利亏损项目抵扣时的要点和坏账损失

- 转让金融商品时，先出售亏损的，年度内可以冲抵；盈利的先出售先交税，亏损的最后出售，就不能再冲抵了。
- 根据36号文，“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亏损的确认：坏账的损失确认，要凭诉讼仲裁，因此要尽快打官司。

税法上对于坏账的条件

企业逾期1年以上，单笔数额不超过5万或者不超过企业年度收入总额万分之一，会计上已经作为损失处理的。

逾期3年以上，在会计上已作为损失处理的；

属于以下任一情形

- (1) 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 (2)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 (3) 债务人逾期3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 (4) 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 (5)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税法对于坏账的文件要求

相关事项合同、协议或说明；

01

属于诉讼案件的，应出具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裁决书或仲裁机构的仲裁书，或者被法院裁定终（中）止执行的法律文书；

03

属于债务人死亡、失踪的，应有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对债务人个人的死亡、失踪证明；

05

属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而无法收回的，应有债务人受灾情况说明以及放弃债权申明。

07

02

属于债务人破产清算的，应有人民法院的破产、清算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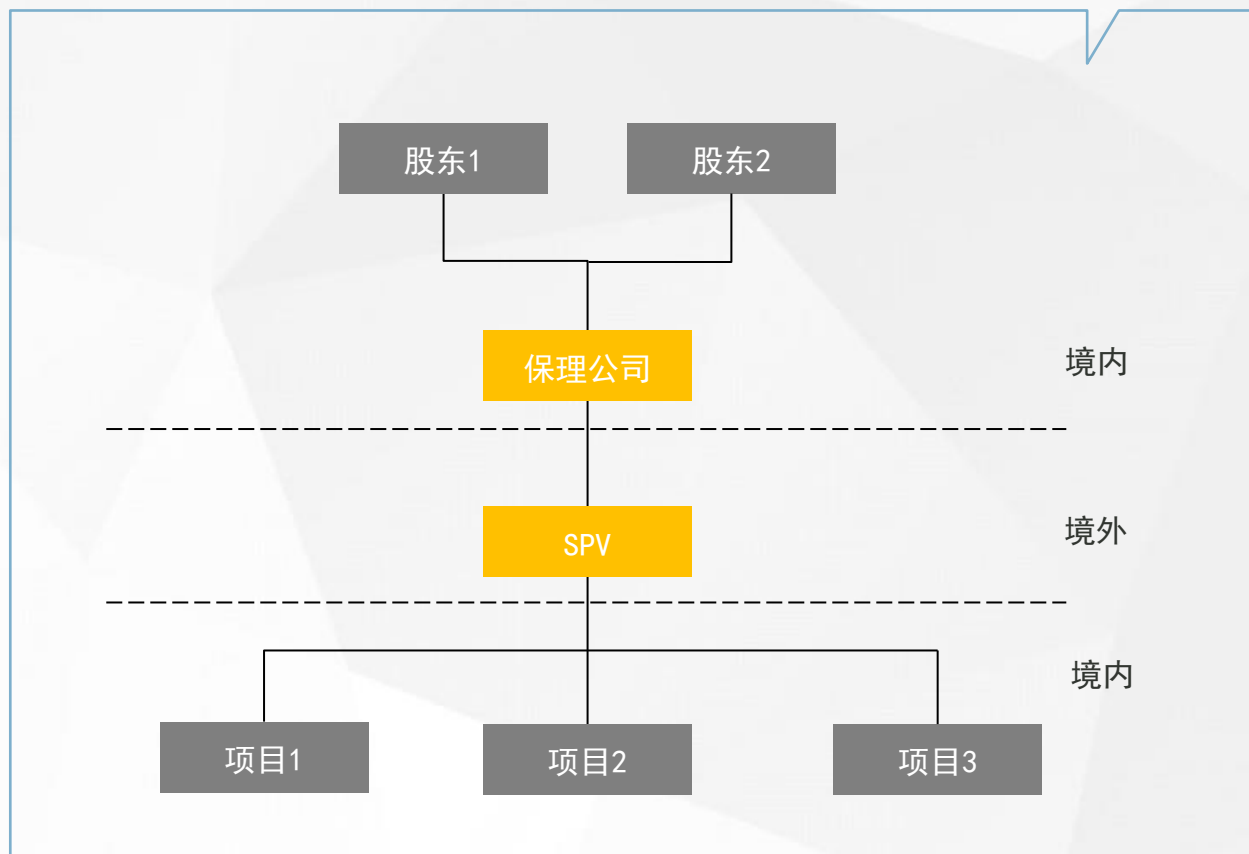
04

属于债务人停止营业的，应有工商部门注销、吊销营业执照证明；

06

属于债务重组的，应有债务重组协议及其债务人重组收益纳税情况说明；

保理公司能否搭建境外结构



保理行业债务重组的财税差异

	新会计准则	税法
是否以“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为前提	不要求，好账坏账都可以适用	要求，如09年59号文、10年79号文。仅适用于坏账。
是否以“债权人让步”为前提	不要求，好账坏账都可以适用	要求，如09年59号文、10年79号文。仅适用于坏账
是否要“不改变交易对手方”为前提条件	要求。如果改变了对手方，则按金融工具相关准则进行处理	不要求
债务重组达成方式的要求	“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 不包括仲裁	债权人能够税前扣除的损失一定是债权人追索未果，或采用诉讼、申请其破产等极端措施后会造成更不利后果而不得不进行债务重组的结果，债权人消极无为或主动放弃债权的损失，则不得税前扣除。（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因此仅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的并不能税前扣除
债务重组的具体内容要求	就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即包括债务延期、债务减免、抵债、债转股等	
以物抵债时是否要按公允价值计量	不要求	要求
债转股时是否要按公允价值计量	要求	要求
确认的时点	债务重组协议生效日，而非债务重组完成日。但如果是涉及破产重整的债务重组，由于是附条件的，因此要在破产重整协议履行完毕后确认债务重组收益，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	债务重组协议生效日，而非债务重组完成日。但如果是涉及破产重整的债务重组，由于是附条件的，因此要在破产重整协议履行完毕后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新会计准则对债务重组的认定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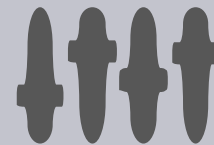
达成方式

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
法院裁定
不包括仲裁



财务困难

“好账”和“坏账”一视同仁
不限于传统意义上的债务重组



合同条款的实质性修改

如确认是实质性修改
终止确认原债权债务
按照新条款确认资产和负债

合同条款的实质性修改

例：企业向投资者发行1年期信用债券，合同利率5%，到期还本付息，双方按照摊余成本法核算。到期前，因企业遭遇临时性财务困难，经与投资者商议后展期3年，按年付息到期还本，其他条件维持不变。然而，由于企业的信用利差恶化，假设该企业直接平价发行3年期债券，债券的合同利率将升至15%。

首先需要判断上述变化是否构成“实质性修改”

- 不构成实质性修改，由于修改前后本金和合同利率无变化，那么，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使用原实际利率折现后将与原账面价值相等，即修改合同条款本身不会产生损益影响。
- 构成实质性修改，由于展期后计息方式保持不变，但折现率上升了三倍的缘故：实际效果约等于原账面余额打八折。

对于债务人而言，由于自身的信用风险先前无法反映，合同的实质性修改（除非该债务原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实务中少见），可能令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存疑。关于如何识别该“部分”债务，新准则及应用指南中没有提供具体指引。如果参照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法则，可能需要识别“成比例”或“特定可辨认”的现金流量，应用时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加以分析。

税法上的处理

- 仅限于坏账，对针对好账的债务重组，债权人不得在税前扣除损失
- 对于债权人来说，能够税前扣除的损失一定是债权人追索未果，或采用诉讼、申请其破产等极端措施后会造成更不利后果而不得不进行债务重组的结果。
- 债权人消极无为或主动放弃债权的损失，则不得税前扣除。（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

以物抵债

A公司对B公司有应收账款（账面价值500万元，原值600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00万元）假设账面值=公允价值，因双方协商，B公司以其持有的一套房产抵债，该房产（账面价值350万元，原值500万元，已计提累计折旧150万元。经评估后的公允价值为500万元）双方于当月完成该房产产权转移手续。

	债权	债务	抵债资产
原值	600万	600万	500万
坏账准备或折旧	100万	0	150万
账面值	500万	600万	350万
公允价值	500万	500万	500万

债务人的会计处理：

- 债务重组损益以清偿**债务账面价值**和**转让资产账面价值**确定，不涉及公允价值计量。即 $600万 - 350万 = 250万$ 。
- 债务人会计的本质是以“旧的资产”结算“旧的负债”，两者同归于尽，因此仅有损益列报的问题，也就是如何区分“债务重组（豁免）收益”与“资产处置损益”的问题。
- 仅是科目的问题，不影响税的计算结果。

债权人的会计处理：

- 债权人的收益=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即 $500万 - 600万 = -100万$ ，而不是放弃债权的账面价值与其所获取抵债资产的公允价值，即 $= 600万 - 500万 = 100万$ 。
- 针对债权人新准则要求基于“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入账。原因在于：债权人会计的本质是以“旧的资产”交换“新的资产”，因此首先需要确立一个“标杆”，该标杆既用于确定债权处置损益，也用于确定抵债资产的账面价值。

税法上的处理

现行税法将债务人以非货币资产清偿债务分解为转让相关非货币性资产、按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清偿债务两项业务。

- 纳税人必须分别申报资产视同销售收入和成本，以及债务重组的所得。
- 对于债务重组所得，又分别规定了一般税务处理与特殊税务处理。

基于一般性税务处理

	债权	债务	抵债资产
原值	600万	600万	500万
坏账准备或折旧	100万	0	150万
账面值	500万	600万	350万
公允价值	500万	500万	500万

- 现行税法将债务人以非货币资产清偿债务分解为转让相关非货币性资产、按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清偿债务两项业务，并会将用于抵债的资产视同同销售，而在会计准则上并未这样处理。
- 税法上债务人的债务重组所得=债务计税基础-债务人支付的清偿额（按抵债资产的公允价值算）=600万-500万=100万。
- 会计上债务人确认的债务重组所得(250) > 税法上债务人的债务重组所得(100)。

基于特殊性税务处理

	债权	债务	抵债资产
原值	600万	600万	500万
坏账准备或折旧	100万	0	150万
账面值	500万	600万	350万
公允价值	500万	500万	500万

财税[2009]59号文第六条规定，如果企业的债务重组所得占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50%以上，可以在5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将其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仍按上述案例，税法上债务人的债务重组所得=债务计税基础-债务人支付的清偿额（按抵债资产的公允价值算）=600万-400万=200万，如果符合特殊税务处理的条件，则可以这200万均匀在往后的5年内分摊（每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为40万）。

*可以分5年确认所得的只是针对债务重组所得，不包括转让抵债资产确认的视同销售所得。

债转股

A公司对B公司有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500万元，原值为600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00万元），假设账面值=公允价值，因双方协商债转股，即A将对B的债权转为对B的10%股权，该10%股权的公允价值是400万元。

	债权	债务	股权
原值	600万	600万	400万
坏账准备或折旧	100万	0	150万
账面值	500万	600万	250万
公允价值	500万	500万	400万

会计处理：涉及公允价值计量。

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首选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再以清偿债务公允价值计量。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债务人的会计处理：

- 债务人会计上的当期损益=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权益工具公允价值=600万-400万=200万
- 如果容许买卖双方将“合理”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公允价值难有公允可言，财务报表难有秩序可言。公允价值不追求“众人皆醉我独醒”，而宁可“浮沉随浪，只记今朝”。

税法上的处理

财税[2009]59号文规定，企业发生的债权转股权业务，可以分解为：债务人偿还所欠债务和债权人以债务人偿还的债务再对债务人进行投资。

- 债务人应当按照支付的债务清偿额低于债务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所得。取得的债务重组所得，一次性计入确认收入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由于债务人是以权益工具（股权）支付的，所以“债务清偿额”就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 债权人应当按照收到的债务清偿额（即股权公允价值）作为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其低于债权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损失。如果这个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不同于会计的初始计量金额（放弃债权公允价值 \neq 股权公允价值），债务重组损失金额通常也有别于会计上计入损益的金额。

基于一般性税务处理

	债权	债务	股权
原值	600万	600万	400万
坏账准备或折旧	100万	0	150万
账面值	500万	600万	250万
公允价值	500万	500万	400万

仍按上述案例

- 债务人在税法上的收益=债务计税基础-支付的债务清偿额=债务计税基础-股权的公允价值=600万-400万=200万。债转股时，债务人会计上确认的收益=其在税法上确认收益。
- 新债务重组准则增加了当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的处理规定，即当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对权益工具进行初始计量。
- 在纳税处理时，税务机关不会认同纳税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结果，会通过要求纳税人补充证据资料，或行使核定股权公允价值的行政权力等措施，来确认债务人的债务重组所得，进而形成这种情况下的纳税调整。

基于特殊性税务处理

	债权	债务	股权
原值	600万	600万	400万
坏账准备或折旧	100万	0	150万
账面值	500万	600万	250万
公允价值	500万	500万	400万

在此情况下，债务人暂不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所得。

如果会计核算的前提是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存在纳税调减；反之，在债务的公允价值等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下，则不存在纳税调整。

继续上述的案例，如果是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则债务人可以将这200万的所得匀分到未来5年中，每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为40万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

- 从债务人看，转出的非金融资产，应按照其账面价值出账。
- 债务人采用该方式实施债务重组所支付对价的表现形式包括所转让的资产、所承担的重组债务、所形成的权益工具。
- 所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所形成的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就是债务人采用该方式实施债务重组所支付的对价金额。

构成权益性交易的债务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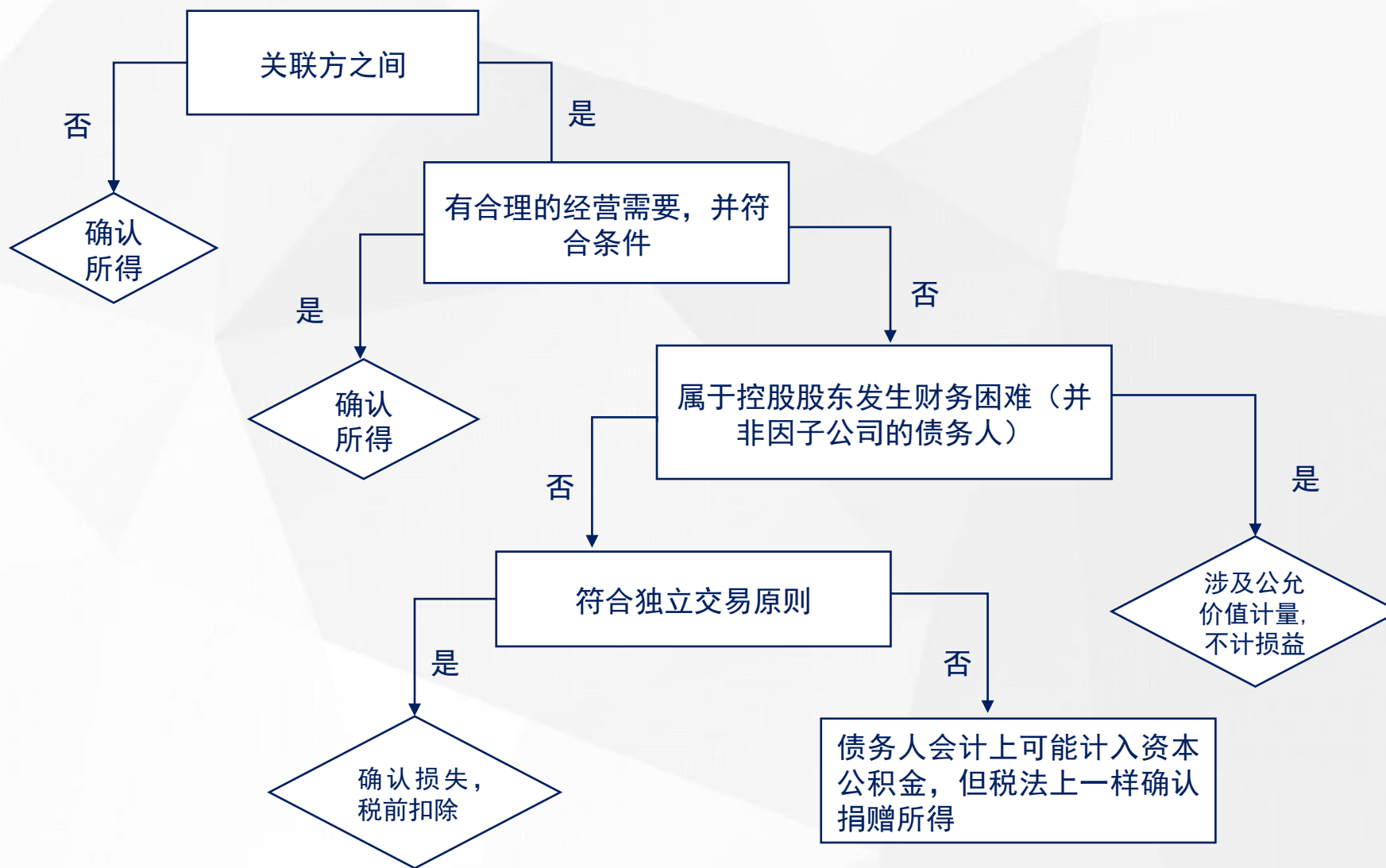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三十五条规定：“与所有者的资本交易（通常称为‘权益性交易’），是指企业与所有者以其所有者身份进行的、导致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交易。”权益性交易是企业与所有者之间的交易，不是与正常商业关系的企业之间的交易，不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所得，因此，权益性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不计入利润表。

构成权益性交易的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构成权益性交易的，应当适用权益性交易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即债权人和债务人不确认构成权益性交易的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例如，甲公司是乙公司股东，为了弥补乙公司临时性经营现金流短缺，甲公司向乙公司提供1000万元无息借款，并约定于6个月后收回。借款期满时，尽管乙公司具有充足的现金流，甲公司仍然决定免除乙公司部分本金还款义务，仅收回200万元借款。在此项交易中，如果甲公司不以股东身份而是以市场交易者身份参与交易，在乙公司具有足够偿债能力的情况下不会免除其部分本金。因此，甲公司和乙公司应当将该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不确认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构成权益性交易的债务重组



破产重整中的债务重组—会计处理

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09年第2期）》（会计部函〔2009〕60号）：由于涉及破产重整的债务重组协议执行过程及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上市公司通常应在破产重整协议履行完毕后确认债务重组收益，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

- 破产重整的债务重组协议执行过程及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会计上基于谨慎性原则，暂不应该确认债务重组所得。
- 不能简单地认为法院裁定批准了重整计划，被豁免的债务就符合了终止确认的条件。

破产重整中的债务重组—税法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文）第二条规定，企业发生债务重组，应在债务重组合同或协议生效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 A公司《破产重整计划》中有关债务清偿的部分，可以视同债务重组合同，且这个合同是一个附条件的合同，只有当合同约定条件满足时，也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债务重组合同才会生效，企业才能确认债务重组所得。重整计划生效，并不意味着按照重整计划豁免债务的行为同时生效。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

债务人名称		债务人纳税识别号		债务人所属主管税务机关（全称）		
债权人名称		债权人纳税识别号		债权人所属主管税务机关（全称）		
债务重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重组所得超过应纳税所得额50%				<input type="checkbox"/> 债转股
债务人重组业务涉及的债务账面价值						
债务人重组业务涉及的债务计税基础（1）				其中：①应付账款计税基础		
				②其他应付款计税基础		
				③借款计税基础		
				④其他债务计税基础		
除债转股方式外的债务重组	债务人用于偿付债务的资产公允价值（2）				其中：①现金	
	债务人债务重组所得（3）=（1）-（2）				②银行存款	
					③非货币资产	
债务人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④其他		
				债务重组所得占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比重%		
债转股方式的债务重组	债权人债转股后所拥有的股权占债务人全部股权比例%				债转股取得股权的公允价值（4）	
	债权人原债权的计税基础（即股权的计税基础）				债务人暂不确认的债务重组所得（5）=（1）-（4）	
谨声明：本人知悉并保证本表填报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真实、完整，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 月 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
Commercial Factoring Expertise Committee of CATIS

德和衡保理和供应链研究中心介绍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保理和供应链研究中心
2021年8月12日·北京·全国保理专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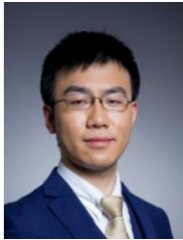
团队成员介绍



税务并购方向

张一飞律师

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曾就职于国内顶尖律所证券部，主办数十起上市和并购项目，后加入某私募基金从事PE投资，兼具财务、法律、实业跨界经验。主要业务领域为税法、并购重组、航空租赁，尤其擅长跨境并购交易中的税务筹划、跨境税务争议处理、一带一路沿线各国税务问题等。现为ICC中国国家商会税务专家委员。



保理供应链金融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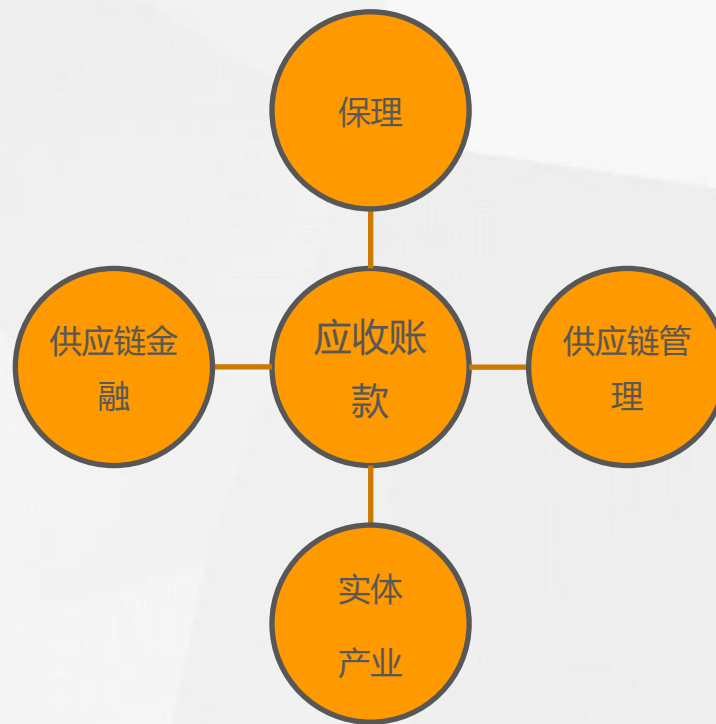
田江涛律师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联席合伙人、德衡律师集团青工委、培训拓展部负责人、2020年商业保理行业年度贡献个人、全国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国际保理工作组上海物流学会专家、国内唯一票据仲裁机构——临沂仲裁委票据仲裁中心特聘专家、累计担任几十家保理和供应链公司法律顾问、处理30余件保理争议案件、撰写保理业务行业裁判指引、监管意见、分析文章、课件、教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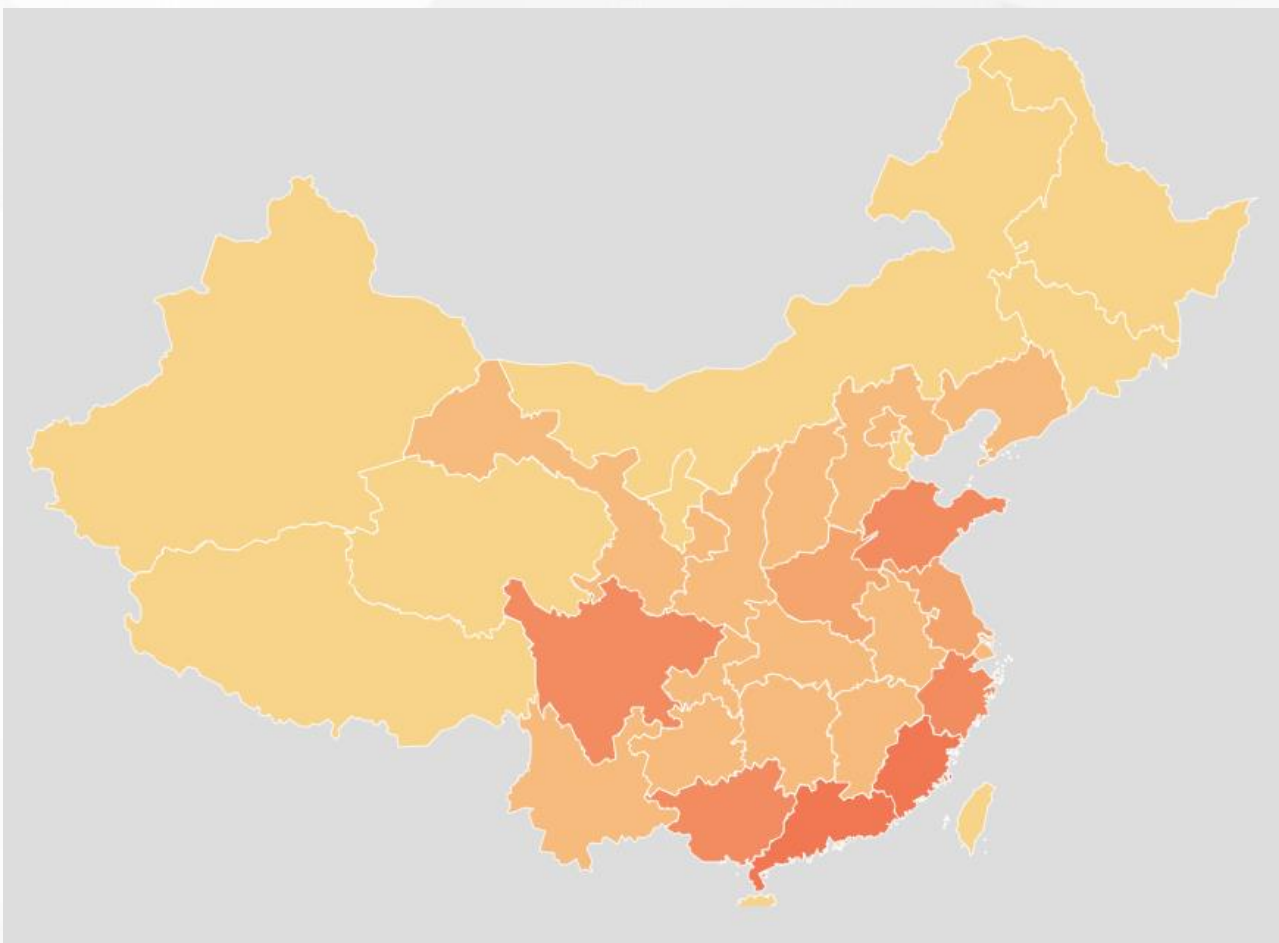
不止金融，专注产业

通过仔细研究产业，着重研究政府投融资、房地产、物流、医药，解决金融的实际风控问题

以保理为特色，专门提供供应链金融+供应链管理当中的法律问题，解决产业中的实际问题



“律所集团体系” 保理法律服务



全国范围业务唯一以“律所集团体系”做保理法律服务

保理是一个全国范围内的业务，既需要对保理有深入洞察的专业资源，也需要对地域有深入理解的专业资源。

区别于其他律所，德和衡律所成立保理研究中心，而非单纯律师团队。我们不是以一个律师团队，在推进保理业务，而是以德和衡“全打通”，以“律所集团体系”律所体系推进全国保理业务。

“保理+”

保理一个是综合业务，需要律所层面整合，我们提出“保理+”

保理+

事实上，每个律师都有自己擅长或者感兴趣的专业领域，保理涉及到非常多领域，综合的法律问题，保理的行业内下沉越来越强，不同客户的背景、组织架构和关注重点，都有所不同。

从律师专业划分：

海关、**财税**、刑事、外贸、股权、不良资产、数字合规、资产证券化等债权专项

从律师关注行业领域划分：

物流、医药、大宗、电商、房地产、农业（纺织业）、快消品、现代制造、金融科技

从律师供应链客户背景划分：

商业银行、核心企业（生产型、销售型、服务型、平台型）、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政策咨询、协助监管）、地

方政府招商引资部分、供应链金融行业协会、券商信托及其他中介机构、国有企业（数字化改造、混改）

对我们来说是“保理+”，其实也可以是“+保理”

涉税法律服务

- 涉税争议解决（纳税评估、稽查应对）
 - 涉税行政复议和诉讼
 - 涉税刑事辩护
 -
- 高净值人士税务规划
 - 税务尽职调查
 - 税务合规性遵从审核
 -
- 常年法律顾问
 - 常年财税顾问
 - 投融资交易架构搭建与涉税规划
 -

2000 + 专业律师

SCG
中国成员所

“建筑与基础设施
卓越律所”

全领域法律服务

“最佳知产律所”

亚洲规模
第七律所

全球律所联盟
EGLA 发起所

20000+
全球联盟
律师网络

60+ 集团
办公室

“税务卓越律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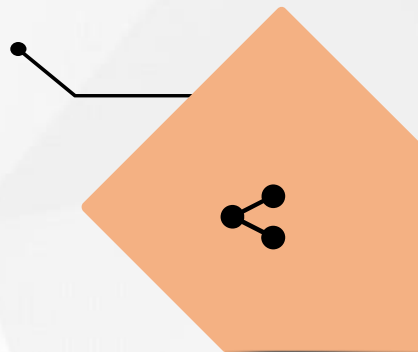
已政府备案的实体分所
分布 9 个国家和地区

不良清收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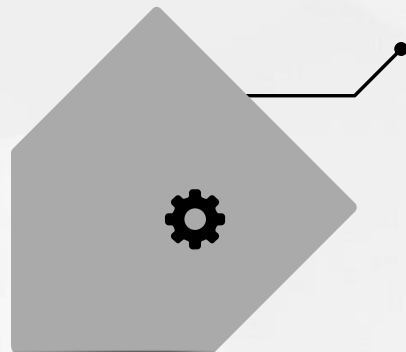


聚焦“应收账款”金融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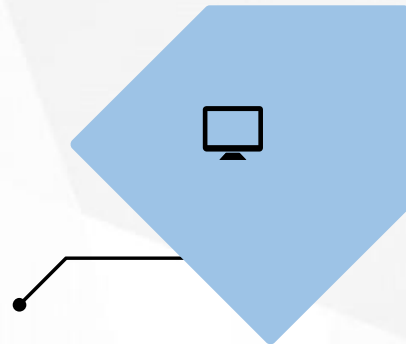
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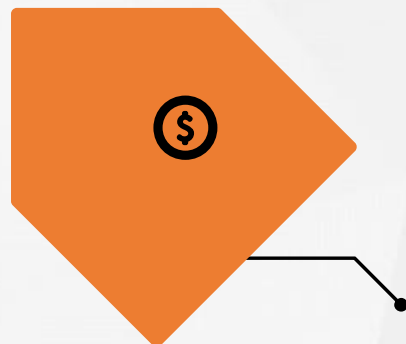
为企业评估债权收回的可能性，以及获赔率



可作为贷款的信用凭证



为债权人节省诉讼的时间和费用



“

法律专业化
以德衡律师集团，而非律师团队
服务保理和供应链业务





作为保理专业律师：
吾辈提出不止保理，专注产业



“

对保理来说，立足产业，服务供应链金融

- T H A N K S -

谢 谢 聆 听
欢 迎 交 流

